

國會制定核發學生簽證妥協法案

12/03/01 • 高等教育紀事報

參院司法委員會包括范士丹及卡爾在內的兩黨參議員日前提出一個學界人士亦表支持的妥協法案，該法案與之前范、卡參議員所提者最大之不同為：其中雖仍禁止對：古巴、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北韓、蘇丹、敘利亞等美國認為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之學生核發簽證，但國務院在與司法部協商後可針對個案免除此項禁令。法案中的其他條款還責成學校與聯邦政府加強追蹤境內外國學生，司法部有責任通知學校學生將入境註冊，學校對未報到之學生在註冊截止日三十天內須通知移民局，並且有義務將學生入境日期與地點、註冊及畢業或退學日期等通知移民局。而在移民局針對外國學生電子資料系統未建立前，則制定過渡期的審查措施。擁有甚多外國學生的加大系統已表態支持。美國教育協會(ACE)表示：該法案對核發學生簽證所作的限制仍可對某些特定對象加強管制來保障美國國家安全，有了豁免條款，將減輕這些國家的反美情緒。根據美國國際協會(IEE)的統計，1999-2000年上述七個國家就有3,370個學生入境，光伊朗就有1,885人之多。目前雙方之歧異僅在於由誰付費來實施這些措施。該項針對簽證改革的法案在國會休會以前恐將未及討論，須等到明年才有可能成為正式法案。